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会 议 议 程

时 间：2022 年 9 月 7 日（周三）下午 1:30，会期半天

地 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主要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二、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四、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总监票组织监票小组
- 2、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

五、统计有效表决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大会结束

大 会 须 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席许可后发言；也可以到大会秘书处领“股东发言征询表”，填写好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安排发言或解答疑问。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

四、本次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仔细填写表决票，在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五、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打“√”，并写上姓名、持股数。若表决栏或者股东签名处为空白则视为“弃权”。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将对参会人员进行防疫管控，现场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八、本次大会特邀请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赞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生药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赞生药业拟以其新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为抵押，同时追加公司及赞生药业控股股东或其指定方提供责任保证，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24,000 万元。公司以 40% 持股比例为赞生药业本次银行贷款项目的 40% 部分即 9,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依据担保协议约定年限；赞生药业控股股东或其指定方为该银行贷款项目做全额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赞生药业：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方爱军，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为集种植、生产、研发、销售一体的现代中成药制造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赞生药业总资产 28,967.90 万元，净资产 27,101.55 万元，负债总额 1,866.3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19 万元，净利润-2,661.5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赞生药业总资产 28,134.10 万元，净资产 25,478.81 万元，负债总额 2,655.29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9.52 万元，净利润-1,622.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赞生药业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杭州个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51.16% 股权，杭州医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4.80% 股权，杭州医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4% 股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赞生药业根据其规划与经营活动需要，规划新建年产 20 亿片（粒）中成药口服固体制剂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35,000 万元，其中赞生药业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11,000 万元，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24,000 万元。

本次项目贷款中，赞生药业拟以其新建项目土地使用权（坐落椒江区外沙路以北、G228 国道以东（标准地）出让地块 49876 平米）及其地上建筑物为抵押，同时追加

公司及赞生药业控股股东或其指定方提供责任保证。公司以 40%持股比例为赞生药业本次银行贷款项目的 40%部分即 9,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赞生药业控股股东或其指定方为该银行贷款项目做全额担保。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协议或相关文件尚未签署，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具体贷款事项由赞生药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包括与银行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手续及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赞生药业可变更贷款银行。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367,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33%，担保对象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其 100%控股股东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议案 2

关于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34%股权。根据产业布局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海正动保4.00%的股权，转让总价1亿元。具体方案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方案概述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运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持有的海正动保 4.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909,091 元），转让总价 1 亿元，支付方式为现金，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本次协议转让价格根据“台交所挂【2022】20 号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项目”最终产生的成交价格确定，即每股约 6.2857 元（按照投后估值为 25 亿元计算）。鉴于国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项目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2022 年 7 月 5 日，无锡晨壹成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德福中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摘牌，受让海正药业持有的海正动保 30,227,273 元注册资本，

成交价格为 1.9 亿元人民币，认购海正动保新增 47,727,273 元注册资本，增资成交价格为 3 亿元人民币，合计 4.9 亿元。与本次交易累计计算交易金额已超 5 亿元，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股权的受让方为国运集团，国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 股权，通过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1.38% 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765228285R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华川

注册资本：13,303.76869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持有国运集团 9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运集团 1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4.77	617.72
净资产	145.08	145.0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40.85	34.73
归母净利润	2.47	0.17

国运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董事郑柏超先生、监事郑华苹女士系国运集团推荐。

国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海正动保 4.00%的股权

公司名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6945599246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08 号

注册资本：397,727,273 元

法定代表人：陈晓华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2009 年 08 月 24 日至 2059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兽药的生产（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的技术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海正动保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海正动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信息：

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92,188,888.96	827,385,799.30
负债总额	387,539,088.32	380,570,073.06
股东权益	404,649,800.64	446,815,726.24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449,682,691.64	218,883,577.01
营业总成本	400,969,925.62	174,896,036.79

利润总额	54,052,488.40	48,097,105.67
净利润	53,935,043.30	41,438,856.84

以上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资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正动保注册资本不变，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变动情况	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9,772,727	70.343%	-15,909,091	263,863,636	66.343%
2	无锡晨壹成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09,091	12.800%		50,909,091	12.800%
3	厦门德福中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45,455	6.800%		27,045,455	6.800%
4	杭州茸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5.531%		22,000,000	5.531%
5	永康普华健洲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514%		10,000,000	2.514%
6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2.012%		8,000,000	2.012%
7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909,091	15,909,091	4.000%
合计		397,727,273	100.00%	0	397,727,273	100.00%

备注：变动情况中，正数为受让股权数量，负数为出售股权数量。

3、海正动保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 163 号），其评估情况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0,464.98 万元，评估值为 209,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69,135.02 万元，增值率 417.98%。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0,464.98 万元，评估值为 209,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69,035.02 万元，增值率 417.73%。

（三）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评估股权价值的参考依据。评估结论如下：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0,464.98 万元，评估值为 209,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69,135.02 万元，增值率 417.98%。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甲方：海正药业，乙方：国运集团）

1、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持有的海正动保注册资本 15,909,091 元有偿转让给乙方，占注册资本的 4.00%，转让总价 100,000,000.00 元。

2、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正动保的法人主体未发生变化，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此，其所有债权、债务依然由海正动保承继。

3、股权转让方式

非公开协议转让。

4、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 元转让

给乙方，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09,091 元。

5、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付款条件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股权交割事项

(1) 在本协议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海正动保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 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处理方式：海正动保不再进行审计清算，期间损益由股权转让后的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7、权证的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海正动保负责本次股权转让的权证变更手续。

8、违约责任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转让标的义务，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应当及时协助并促使海正动保办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或迟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则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或办理之日止按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日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3) 如本合同无效或对本合同的违约并非一方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责任可相互抵消，互不负违约责任。

9、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自行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解决。

本合同的适用和解释均为中国法律。

(二) 履约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区国运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椒国资办[2022]42 号），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与国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海正动保持续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正药业继续保持对海正动保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对海正药业合并财务报表无直接损益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权益部分的资本公积有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权转让事项审批手续、签订相关协议、以及配合海正动保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